（上接B484版）

项目合伙人迟慰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于丛林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守堂先生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迟慰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于丛林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守堂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3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2023年度，公司给予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酬9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报酬20万元。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了解、调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3、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4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为了调动公司董事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拟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如下：

一、本方案使用对象：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方案使用期限：2024年1月1日一一2024年12月31日。

三、薪酬标准：

1、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公司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未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按与其签订的合同为准。

（2）公司聘请的外部独立董事津贴为 6.0万元/年（含税）。

2、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公司监事薪酬按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及其在公司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及补贴。未担任实际工作的监事，按与其签订的合同为准。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薪酬管理制度》规定领取薪金。其薪酬包括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基本薪酬按标准每月发放；绩效薪酬根据所属岗位、行为表现及公司经营情况在年末进行绩效考核并发放。

四、其他规定：

1、公司内部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金按月发放。独立董事津贴每年度发放一次。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三、备查文件

1.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5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鉴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计划和资金状况，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公司拟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等及以下风险型、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可购买投资产品的风险等级在中等及以下风险型理财产品，购买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上述资金额度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

一、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及资金来源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等及以下风险型、期限在12 个月以内（含）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以提高资金收益。

2、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等及以下风险型、期限在 12 个月以内（含）的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所明确的股票及其衍生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行为。

3、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4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4、授权有限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5、具体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6、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法披露现金管理的进展和执行情况。

7、关联关系

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委托理财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等及以下风险型或固定收益类或承诺保本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且理财产品的收益率一般高于活期存款及同期定期存款利率，理财产品的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投资存在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虽然公司将根据闲置资金实际情况，选择投资合适的中等及以下风险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进行委托理财，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存在一定的不可预期性。

2、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等及以下风险型、期限 12个月以内（含）的理财产品；仅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中等及以下风险短期理财产品。

（2）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授权财务负责人及财务部门相关岗位人员负责投资理财的具体实施工作。财务部将负责制定购买理财产品计划，合理的购买理财产品以及建立投资台账，及时进行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以确保理财资金的安全；

（3）公司将密切跟踪和分析每笔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变化，对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实现收益最大化。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四、授权管理

在本议案中的授权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例如签署上述额度内的理财产品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五、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及专项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0,000万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理财产品，该额度在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6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授信情况概述

公司2023年度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将陆续到期，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 2024年度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和业务发展需要，积极拓宽资金渠道、补充流动资金，增强公司及子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人民币额度不超过50,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品类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长、短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信用证等。具体综合授信额度、品类、期限及其他条款要求，最终以公司与各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及期限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有效期限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有效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

二、审核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

2024年4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3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在此额度内由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授信申请，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综合授信额度授权有效期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有效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二）监事会审议

2024年4月25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50,00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是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和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1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度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9日（星期四），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 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青岛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春阳路789号伟隆股份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8、投资者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内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拟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9.00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4年4月26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上述议案8涉及利益相关的股东需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6-7、9-11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2023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上午9:30至11:30，下午14:00至16:30

2、登记地点：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春阳路789号伟隆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样式详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请在2024年5月15日下午16:3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寄：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春阳路789号伟隆股份董事会办公室。邮编：2660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鹏飞、赵翔

联系电话：0532-87901466

联系传真：0532-87901466

通讯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春阳路789号伟隆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66000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71”，投票简称为“伟隆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0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人）出席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受托人对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按照本人的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对于可能纳入会议议程的临时提案或其他本人未做具体指示的议案，受托人（享有、不享有）表决权，并（可以、不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拟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9.00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委托人对授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其它符号的视同弃权票计。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可以自行投票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须加盖单位公章。

3、本授权委托有效期：自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委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法人股东须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法人公章。

附件三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9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3年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暨征求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已于2024年4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拟于2024年5月9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举办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一、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安排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9日（星期四）15:00-17:00

2、会议召开方式：线上文字会议

3、线上参会方式：“全景·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

4、参会嘉宾：

董事长兼总经理：范庆伟先生

董事兼财务总监：迟娜娜女士

独立董事：周国庚先生

董事会秘书：李鹏飞先生

二、投资者问题征集

为提升公司与投资者交流有效性及针对性，现就公司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8日（星期三）15: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文字回复。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三、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赵翔

电话：0532-87901466

传真：0532-87901466

邮箱：zhao.xiang@weflovalve.com

四、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欢迎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8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4 月25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同意未来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开展资产池业务，额度不超过2亿元。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产池业务情况概述

1、业务概述

资产池业务是指协议金融机构为满足公司统一管理、统筹使用所持金融资产需要，对其提供的资产管理与融资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是协议金融机构对企业提供流动性服务的主要载体，是协议金融机构依托资产池平台对公司开展的金融资产入池、出池及质押融资等业务和服务的统称。

资产池入池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合法持有的、协议金融机构认可的存单、承兑汇票、信用证、理财产品、应收账款等金融资产。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可以在各自质押额度范围内开展融资业务，当自有质押额度不能满足使用时，可申请占用资产池内其它成员单位的质押额度。质押资产到期后存入保证金账户，与质押资产共同形成质押或担保额度，额度可滚动使用，保证金余额可用新的资产置换。

经查询，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合作金融机构

公司拟根据实际情况及具体合作条件选择国内资信良好的商业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作为资产池业务的合作金融机构，具体合作金融机构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与金融机构的合作关系、金融机构资产池业务服务能力等因素最终确定。

3、业务期限上述资产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一年。

4、实施额度未来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共享不超过2亿元的资产池额度，即用于与所有合作金融机构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质押、抵押的资产合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担保形式及金额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和子公司的经营需要具体确定及办理。

公司上述拟申请的资产池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使用金额及担保金额，实际使用及担保金额应在上述额度内以合作金融机构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业务及担保金额为准。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办理具体业务，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5、担保方式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可以根据需要为资产池的建立和使用采用最高额质押、一般质押、存单质押、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等多种担保方式进行担保。具体担保形式及金额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具体确定及办理，但不得超过资产池业务额度。

在开展资产池业务过程中，如涉及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等担保情形，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

二、开展资产池业务的目的

1、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在收取销售货款过程中，由于使用票据结算的客户增加，公司结算收取大量的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等金融资产。同时，公司与供应商合作也经常采用开具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等有价票证的方式结算。收到票据后，公司可以通过资产池业务将应收票据等资产统一存入协议金融机构进行集中管理，由金融机构代为办理保管、托收等业务，可以减少公司对各类有价票证管理的成本；

2、公司可以利用资产池的存量金融资产作质押，开具不超过质押金额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有价票证，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有利于减少货币资金占用，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实现股东权益的最大化；

3、开展资产池业务，可以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

4、经过金融机构认可的应收账款入池，使得公司将相对不活跃的应收账款转为流动资金，提高企业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质押取得的资金可以用于投入再生产，扩大企业的规模，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可降低企业机会成本和融资成本。

三、资产池业务的风险与风险控制

1、流动性风险

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需在合作金融机构开立资产池质押融资业务专项保证金账户，作为资产池项下质押资产到期托收回款的入账账户。入池质押资产和开立的有价票证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公司向申请开立的保证金账户，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可以通过用新增资产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2、业务模式风险

公司以进入资产池的存单、票据等作质押，向合作金融机构申请开具商业汇票、信用证等有价票证，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随着质押票据的到期，办理托收解付，若票据到期不能正常托收，所质押担保的票据额度不足，导致合作金融机构可能要求公司追加担保。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与合作金融机构开展资产池业务后，公司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金融机构对接，建立资产池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有价票证托收解付情况和安排公司新收有价票证入池，保证入池有价票证的安全和流动性。

四、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1、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商业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确定公司和子公司可以使用的资产池具体额度、担保物及担保形式、金额等；

2、授权公司资金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资产池业务。公司资金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资产池业务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3、审计部门负责对资产池业务开展情况进行监督；

4、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产池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开展资产池业务，能够提高公司金融资产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共享不超过2亿元的资产池额度，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审议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0万元。基于2023年12月31日的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在开展资产池业务过程中，如果涉及担保情形，预计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2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最高额度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2023年度，下同）的24.05%；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含参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0%；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且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7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为防范汇率及利率波动风险，实现稳健经营，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未来十二个月内业务规模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该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远期结/购汇、外汇掉期、本外币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期权及相关组合产品等。交易对手为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经营资质的商业银行。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市场风险、内部控制风险、客户或供应商违约风险、付款及回款预测风险、法律风险等风险。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风险，谨慎投资。

一、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1、投资目的

鉴于宏观环境及汇率波动的不确定性，公司的外币资产、外币负债，以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均将面临汇率波动风险，可能对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及损益将带来一定的影响，为防范汇率及利率波动风险，实现稳健经营，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公司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为目的。公司已建立专门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对公司业务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明确规定，公司具备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预期管理的风险敞口不高于因外汇等特定风险引起的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关的风险敞口总额，外汇衍生品品种和预期管理的风险敞口，具备风险相互对冲的经济关系。公司与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经营资质的商业银行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是出于从锁定结售汇成本的角度考虑，且合约期限与基础交易期限相匹配，能起到锁定收入或成本、规避汇率波动风险的作用，从而达到套期保值的目的。

2、主要涉及币种及业务品种

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主要外币币种有美元、欧元、英镑、沙特里亚尔、泰铢、新加坡元等。公司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远期结/购汇、外汇掉期、本外币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期权及相关组合产品等。

3、资金规模及交易期限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使用银行信用额度、票据池额度或者按照与银行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到期采用本金交割或差额交割的方式。根据公司资产规模及业务需求情况，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模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该额度可循环使用，该交易期限为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4、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5、交易对手：

为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经营资质的商业银行。

6、业务授权

鉴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的生产经营密切相关，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审批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及签署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该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7、流动性安排

所有外汇资金业务均对应正常合理的进出口业务背景，与收付款时间相匹配，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开展和流动性造成影响。

二、审议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在汇率或利率行情走势与公司预期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或利率后支出的成本支出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潜在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或供应商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或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后延，均会影响公司现金流量情况，从而可能使实际发生的现金流与已操作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期限或数额无法完全匹配，从而导致公司损失；

4、付款及回款预测风险：公司采购部通常根据采购订单、出口销售业务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付款及回款预测，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供应商或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付款或回款预测不准，导致已操作的外汇套期保值延期交割风险；

5、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规定公司不进行单纯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为目的，制度就公司业务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能切实有效。

2、公司资金与投资融资部、财务部、审计部作为相关责任部门均有清晰的管理定位和职责，并且责任落实到人，通过分级管理，从根本上杜绝了单人或单独部门操作的风险，在有效地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也提高了对风险的应对速度。

3、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商业银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密切跟踪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规避可能产